

#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## 南京大学年度师德考核工作指南

一、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二、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师生评议、院系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并征求教师党支部的意见，由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。各院系应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妥善保管考核工作的相关材料，并按年度归档。

三、教师（含思政教师和担任学校中层干部的教师）及其他直接从事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参加年度师德考核，由所在院系负责。其中，参加南京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人员师德考核结果填入《南京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劳务派遣人员、非全时人员（含外籍）的师德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四、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五、教师若违反国家、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南京大学有关师德的禁行性规定，或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，师德考核结果原则上不得确定为合格；教师若有师德失范行为且情节严重的，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六、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者，由所在院系向教

师本人说明原因并听取其意见，并将具体情况上报学校。

七、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。师德考核未达到合格等级者，取消或限制在教师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项目申请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，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、不得晋升薪级工资，并根据国家、江苏省及南京大学有关聘用管理的规定或合同/协议的约定处理。

八、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，教师本人如对该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根据《南京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九、其他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执行。党群组织、行政部门、直属单位等非教学科研单位的工作人员（教师岗除外）不参加师德年度考核，须在《南京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》的个人小结中增加履行全员育人情况的内容。

十、本指南经 2024 年 5 月 14 日人力资源处、教师工作部处长例会审议通过。

南京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4 年 5 月 14 日